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人〔2018〕67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3日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继续教育，完善教育培训的规范化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教职工进行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培训活动。主要形式为：

（一）学历（学位）教育。是指通过学习，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二）岗位培训。是指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而进行的非学历教育。主要包括：国（境）内外访问学者、研究生课程班、骨干教师进修班、单科进修、岗前培训、国（境）内外学术会议、校内外各类培训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方式。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坚持在职业余、就近培训为主，

脱产、异地培训为辅的原则；坚持进修内容与所从事工作紧密联系，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原则。

第五条 各单位（部门）应根据本单位（部门）的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人员的学历结构与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部门）教职工的继续教育计划，统筹安排教职工的学习和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允许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在录取学校规定的学制内以定向就业形式脱产学习；鼓励支持教职工以在职的形式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学校酌情减免一定的工作量。

第七条 教职工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并严格按照《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粤人社发〔2010〕321号）要求，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必须真实准确地载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学历（学位）教育的条件

申请者须在校工作满 1 年，较好地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无行政或教学责任事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报考专业须是本人现从事的专业或学校紧缺的专业，并经所在单位（部门）和学校同意。

第九条 申请岗位培训的条件

(一)申请国内外访学和骨干教师进修班。申请者应在校工作满三年，完成规定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符合专业建设的需要。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优先选派。

(二)申请单科进修。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选派教师进行专门课程的进修学习，进修时间一般为半年以内。教师进修结束后，应能承担该课程的主讲任务。

(三)凡由上级部门选送参加培训的，按上级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形式的岗位培训，由学校和各单位(部门)根据培训的性质及费用等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继续教育不予批准：

- (一) 申请出国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 (二) 因工作原因暂时不能安排的；
- (三)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送的。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教育的审批程序

(一)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攻读学历(学位)申请表》；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及其分管(联系)校领导签署意见；

(三)人事处初审，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核和校长、书记审批；

(四)获得批准学历(学位)教育的教职工，被录取后须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登记备案，并签订《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协议书》；调入人员如在来校前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来校后须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登记备案，并签订《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协议书》。

第十二条 岗位培训审批程序

凡属利用各单位(部门)经费进行的培训，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申请表》，各单位(部门)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和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他岗位培训项目，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申请表》，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人事处审核，并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指令性的培训项目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办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培训预算，用于各类学历(学位)教育和岗位培训等开支，并按学校经费预算方案归口管理、使用和报销。其中属于专业建设培训项目的经费归口各学院、各系(部)管理、使用和报销，其他继续教育项目

的经费归口人事处统一管理、使用和报销。

第十四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虚报费用，否则将追究有关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并给予一次学历（学位）攻读的学费补助。攻读博士学位在录取学校规定学制内获得学位证者，凭学费发票报销全额学费；超过规定学制获得学位证者，凭发票报销学费的 80%。

第十六条 教职工学习期间不得自行变更原定学习计划（包括学习专业、研究方向、进修课程和学习期限等）。因变更学习计划所发生的费用，学校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 （一）未经学校批准；
- （二）在学习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工作的管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统筹本单位（部门）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本单位（部门）继续教育计划。特别要注意选拔优秀人才参加进修提高，每年年底要将下年度各类继续教育计划报人事处。

第十九条 人事处负责全校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具体包括：各单位（部门）培训计划的审核；计划和协调各年度

继续教育任务的实施；对计划外的继续教育的审核及报批等工作。

第二十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学习期间的其中一年减免部份工作量，专任教师可减免该年教学基本工作量和非教学基本工作量各1/2，其他岗位人员可给予18周时间，用于查阅资料、撰写论文，减免工作量的审批由本人所在单位（部门）的领导批准，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在博士论文答辩前，可给予两个月的准备时间（仅限一次）。专任教师在学期初要做好教学安排，其他岗位人员也要提前安排好本职工作。论文答辩准备时间的审批由本人所在单位（部门）的领导批准，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可以博士论文为课题，向学校申请科研立项，立项应挂学校名，立项后学校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非教学科研岗的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根据本人意愿和教学科研岗位需要，可按程序申请转入教学科研岗位。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待遇如下：

（一）在编人员保留财政统发工资，校内工资及待遇停发；人事代理人员保留参照在编同级人员财政定级工资核定的工

资，其余工资及待遇停发；聘用人员保留基本工资，其余工资及待遇停发。

（二）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个人支付部分由个人返纳缴交。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结束后，须持进修所取得的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人事处办理登记手续，经人事处验收后复印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六条 凡由学校选派在国内外脱产学习（实践）半个月以上的人员，学成后应在本部门范围内作一次专题讲座或学习汇报，并做书面的学习总结（包括：教材、讲义、案例、技术报告等），交所在单位（部门）签署评价意见后归入专业人员的业务考核档案。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未签订协议，教职工不得擅自脱岗学习，违者追究当事人和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教职工外出学习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学习结束返校后均须向所在单位（部门）和人事处报告；教职工外出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需定期回校向所在单位（部门）和人事处汇报学习情况或由学校派出人员到其学习地点了解学习情况。

第二十八条 凡经由学校批准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教职工，原则上毕业后回校服务期限在原来的服务期基础上增加 5 年；参加国内外访学、骨干教师进修班、单科进修的教职工，学习结束后回校服务期限在原来的服务期基础上增加 2 年。未

满年限而要求离职者（含调离、自费出国、辞职等），必须偿还学校所报销的学费、住宿费及交通费等费用，其中脱产学习 1 个月以上的（含 1 个月），还须偿还脱产学习期间发放的所有工资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粤开大人〔2017〕3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申请表
2.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协议书
3.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申请表